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07號

原告 天理地產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培銘

訴訟代理人 張照堂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涂尚勇等7人間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等事件，  
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7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9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2,1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,85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原以先位訴之聲明(一)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涂尚勇等5人間就坐落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暨其上同段2建號建物，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所簽訂之不動產買賣契約無效，嗣原告於115年7月27日具狀撤回上開聲明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更正為新臺幣(下同)5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,850元，扣除已繳調解程序費用3,000元，尚應補繳62,850元。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02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關於命補繳裁判  
03 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 
05 書記官 吳琬婷